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0 年常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常州市网球比赛”，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小写：¥89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0010）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50%，剩余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快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按甲方要求统一图样和工艺要求，制作背景板（原则上不小于 4 米×10 米），秩序册及成绩册由乙方按甲方统一要求制作，前期交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置奖项，甲方不做具体要求。

3. 赛事属于公益性，不得收取报名费用，确因特殊情况需收取相关费用的，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不能遵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办赛权。取消乙方 3 年内申报权。

4. 乙方须为参赛人员购买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鼓励购买公众责任险。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25 号令《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估方对赛事进行相关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7. 乙方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8. 乙方须严格遵守赛事活动举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

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155607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

账号：102304099994



常州市晋陵北路1号

委托代理人：傅永生

传真：

账号：11050201090061999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6.

